

滦州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滦审改办字〔2021〕24号

滦州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划转部分事项至行政审批局的通知

各镇（街道）、市直有关单位：

按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中共河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赋予乡镇和街道个体工商户登记权限工作的通知》（冀市监发〔2021〕11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45号）和《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河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管理办法〉的通知》（冀卫规〔2021〕3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现将个体工商户登记、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备案、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3项事项划转至市行政审批局，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认真做好划转工作。对于划转的政务服务事项，承接单位要积极与上级对口部门及原实施主体做好对接，研究事项审批条件、审批流程，制定相应的指导规范和流程图，防止出现审批脱节缺位。

二、及时调整公布清单目录。本通知下发后，请各相关单位相应调整本部门行政权力清单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三、严格履行审批后的监管职责。本次事项划转后，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放管服”改革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要求，改进工作方式，强化监管责任，避免监管缺失。行政审批局与各相关部门要落实行政审批结果及监管结果通报制度，实现审批部门与监管部门之间信息互通、数据共享，确保审批和监管及时衔接。

滦州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8月25日